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授信贷款及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安科”）向浦发杭州清泰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大地安科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一年。大地安科未就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本环保”）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清本环保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持有清本环保 90%出资额，楚建堂（自然人）持有清本环保 10%，楚建堂未向清本环保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地安科

法定代表人：	谢明明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405.0261 万元
实收资本：	1,405.0261 万元
注 册 号：	330100400012020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 1 号楼北面 3 层
经营范围：	开发、组装、生产：环境监控设备和器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8 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大地安科 62.5% 股权，公司孙公司 BEST VANGUARD LIMITED 持有 37.5% 的股权。综上，大地安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清本环保

法定代表人：	姚纳新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 册 号：	330181000177010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18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安装、销售; 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 环保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股权结构:	目前, 公司拥有 90%股权, 楚建堂持有 10%股权。

三、主要财务状况: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大地安科资产总额为5,028.02万元, 净资产为4,080.20万元, 201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86.06万元, 净利润1,211.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 大地安科资产总额为 4,971.08万元, 净资产为4,560.79万元, 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42.95万元, 净利润480.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清本环保资产总额1,688.34万元, 净资产为净资产1,438.63万元, 201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0.28万元, 净利润-61.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 清本环保资产总额为2,147.36万元, 净资产为1,340.42万元, 201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8.73万元, 净利润-98.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000万元, 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大地安科、清本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子公司大地安科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清本环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大地安科、清本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大地安科、清本环保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聚光科技为控股子公司大地安科、清本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大地安科、清本环保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聚光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聚光科技为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中
信证券对聚光科技为子公司大地安科、清本环保提供担保事项无异
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